

父女俩因征地补偿款对簿公堂，琼中法院法官情法理融合调解让爱归位

用司法温度守护亲情纽带

■本报记者 王巍 李传敏



琼中法院“党员调解专班”在研究案情。记者王巍 摄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而征地补偿款更是关乎每个农村家庭切身利益的大事。当利益的天平缠上亲情纽带，法律该如何在维护公平的同时守护人伦温情？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征地补偿款引发的父女纠纷。

从去年8月因共有承包地被某项目征收后，当双方针对土地补偿款分配问题产生矛盾。随着矛盾愈演愈烈，双方两度对簿公堂。琼中法院承办法官了解到症结所在后，从法理、情理、心理等方面入手，理清矛盾根源多次调解，引导双方顾全亲情、相互理解，最终促使二人达成和解。在签订协议的同时，父女俩也冰释前嫌、重归于好，一再对承办法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构建调解一张网 理清矛盾根源

一纸征地告知书像一道闪电划过，打破了徐大忠(化名)一家表面的平静。

2024年9月，因家庭共有承包地被某项目征收，琼中某村村民徐梅(化名)与其父徐大忠因土地补偿款以及青苗补偿款的问题发生纠纷，徐梅将徐大忠诉至琼中法院。琼中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上诉至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今年1月，该家庭的另一处承包地被某项目征收，双方又因土地补偿款分配问题产生激烈矛盾，再度对簿公堂。

因该案为民生案件，如果化解不当，可能引发多重负面效应。去年接案后，承办法官谭丽丹高度重视，成立由党员法官、党员法官助理、党员人民陪审员组成的“党员调解专班”，将“枫桥经验”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度融合。承办法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法理情融合”调解理念。

与此同时，谭丽丹通过查阅案卷、前往镇政府调查取证、走访村委会和村小组后发现，徐大忠与张某婚后生育三女一男，征地前张某已去世，两个女儿出嫁后迁出了户口。徐大忠与最小的儿子分家后，两人于2018年各取得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二女儿徐梅虽然在广东工作生活，但户口一直未迁出，徐大忠的《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记载共有人为徐大忠、张某和徐梅。双方争议焦点在于补偿款分配比例及“情感账”的计算。

“去年第一宗案子根据徐梅的诉求，对其父做了多次工作，在其父同意徐梅要求的金额后，徐梅又反悔不接受调解方案，并提起了上诉。今年这宗案子是该家庭的另一处土地被征收，再次因为补偿款分配而诉至法院。”接案后，谭丽丹与中院的承办法官多次沟通，准备将两个案子一并调处。

“背对背”沟通 法理情融合调解

“我父亲重男轻女思想太严重，征地补偿款的事一直没告诉我，他就只想分给我弟弟。”在与徐梅的多次沟通中，谭丽丹发现，双方的主要矛盾是徐梅认为父亲十分溺爱儿子，想把所有款项都交给儿子。而徐大忠则认为只有儿子才能传宗接代，不愿意分给女儿太多补偿款。

“这些被征收的青苗，是我儿子自己买的，也是他慢慢种植起来的，虽然青苗是种在了我的承包地里，但那也是儿子种的。所以这些青苗被征收后，钱也应当给

儿子。”徐大忠也说出了内心的真实想法。

法官了解双方的矛盾点后，以民法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切入点，一方面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利益分配，另一方面从情理角度不断开导双方。在多轮沟通后，法官敏锐地捕捉到双方矛盾的深层症结——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尊重的问题。

在徐梅心中，一直觉得父亲只爱儿子，对三个女儿不重视，也忽视了女儿对家庭的付出。原来，在母亲重病时，徐梅虽然处于事业上升期，但是毅然从广东回来照顾母亲，既出了力又出了钱。在照顾家庭方面，承担了比较多的义务。而如今征地给了补偿款，父亲和弟弟并没有告知她。“我弟弟花钱大手大脚的，我就想争取一下，以后家里面万一有什么困难，起码还有女儿在。”徐梅对法官表示。

一边是法，一边是情，这两者之间如何找到平衡点？这一问题拷问着司法裁判。

促成和解共识 亲情得以归位

数轮沟通后，面对父女双方的依旧互

相不理解，谭丽丹和同事们并没有轻言放弃，尝试从父女情的角度出发，引导其回忆共同生活的点滴、关注家庭的整体和谐。

“父亲是70多岁了，这么多年他不容易，但是我也为家庭付出那么多了，没有人理解我。”徐梅当着法官的面忍不住放声大哭，将所有委屈一股脑倾吐出来。经过长时间的倾听和开释，徐梅的心结慢慢打开，动情地表示：“无论今后发生什么事情，父亲永远是我的父亲，是我至亲的人。”而徐大忠也向法官表示自己是疼爱女儿的，不是只想把补偿款分给儿子。谭丽丹抓住机会，通过对情感锚点深度挖掘和角色互换引导，纾解了徐梅对父亲的怨气，其多年的委屈也得以释怀。最终徐梅、徐大忠同意接受调解方案，徐梅也撤回了上诉请求。至此，该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感谢法官，您人真好，调解工作也做得特别好。”徐梅最后感激地表示。

“补偿款不应成为亲情的试金石，而应成为家庭关系的黏合剂。该案中，我们在司法裁判中注入人文温度，让当事人在法理与情理的平衡中守护住了最珍贵的亲情纽带。”谭丽丹说。

澄迈检察院举办“澄检课堂” 破解文书写作难点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打造的“以讲促学——澄检课堂”开讲，首期课程以“如何写好审查报告”为主题，为全体干警带来一堂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意义的业务培训课。

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云林结合自身多年办案经验，从审查报告的功能及常见问题、基本情况及诉讼过程、审查认定事实及证据摘录以及分析意见、处理情况、需要说明部分等方面展开系统讲解，并通过典型案例对比分析，直观展示文书撰写中的常见误区与优化路径。

此次培训课程内容丰富、案例翔实、讲解生动，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为破解参训干警日常办案中的文书写作难点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东方司法局举办专题培训班 规范征地拆迁工作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林祯艳)近日，东方市司法局举办征收拆迁领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提升征地拆迁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此次培训邀请律师授课。律师结合东方市征地拆迁典型案例，从涉及征地拆迁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方面，深入剖析行政案件典型案例，针对征收收费需要注意的工作细节和涉及法律问题、如何防范化解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矛盾风险进行深度剖析、讲解。在互动环节，参训人员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就征地拆迁实务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交流。

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对征地拆迁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将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规范自身行政执法行为。

文昌法院运用“一案精审、多案共赢”策略快审同类案件 促22宗同类纠纷诉前和解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昭辰)物业矛盾纠纷涉及民生，直接关系到居民日常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近日，文昌市人民法院会文法庭审结一起物业矛盾纠纷案件。通过该案件在小区以案释法，灵活推动小区业主与物业同类纠纷实质化解。

据了解，在文昌一个小区里，几十户业主因为对物业服务不满意而产生矛盾。众多业主觉得小区绿化养护不到位、电梯三天两头出故障，而业主本身又长期不实际居住，并集体拒绝交纳物业费。

文昌法院运用“一案精审、多案共赢”策略，从该小区众多的物业矛盾纠纷案件中，挑选了一件具有代表性的物业合同纠纷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快速审理。

业主王某因连续两年没交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诉至文昌法院。王某认为小区楼道照明灯损坏、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物业公司管理服务得不好，自己有理由拒交物业费。

办案法官查阅了全国大量类似案件的审判结果，同时到小区实地调查。法官发现包括王某在内的很多业主在维权时举证率不高，提供的证据只能证明物业公司存在一些小瑕疵，达不到法律上所说的“根本违约”。同时，物业公司在计算拖欠物业费的违约金时，也存在计算偏高等问题。

针对这些情况，文昌法院在该宗案件的判决书中详细说明了裁判的依据和理由，把每一个争议点都分析得明明白白。

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组对两个法庭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今后法庭工作提出要求：要坚持“以庭为家”，扎根乡土。法庭干警要对法庭工作富有情怀，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投身当前工作，利用法庭平台好好学习和工作，积累基层经验，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将日常工作中的挑战转化为成长的动力，在基层长见识增才干，用心用情用力，实质化解当地百姓纠纷；要发挥司法“前哨阵地”优势，关切群众需求。派出法庭处在定

分止争、服务群众的第一线，要大力践行巡回审判机制，把法庭“搬”到百姓家门口、田间地头、乡村集市等，让群众近距离感受司法的公正与威严，真正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要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基层治理强大合力。派出法庭要主动融入当地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强化“四所一庭”联动机制衔接纽带，做好社会风险研判、信息互通共享、纠纷承接处置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强大合力，为安定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海口琼山法院督导调研法庭工作

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珂)4月11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调研组先后到云龙人民法庭、三门坡人民法庭看望基层一线干警，并对法庭全面工作进行督导调研，旨在提升司法服务质量，预先规划部署，推动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薛善超一行查看两个法庭的诉讼服务中心、法警值班室、调解室、审判庭、干警办公区、宿舍、食堂等，详细了解法庭软硬件设施、人员配置、后勤保障、多元解纷、审判质效以

海口检察院党组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本报讯(记者肖瀚)4月15日至16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读书班采取专题辅导、集体学习、集中自学、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等方式，逐条逐条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学习教育的通知文件，深入领会其核心要义与具体要求，

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领导班子成员和检委会专职委员结合学习内容，联系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

会议提出，要以自我革命精神深挖作风痛点，推动问题整改见行见效。要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扛旗奋进，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要以常治长效的严要求实笃笃行，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强大发展动力，引领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定安检察院举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坚持学用贯通知行合一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梁薇)4月14日至15日，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读书班坚持领导领学、集中自学、个人自学相结合，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最高检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系列会议精神。

会议提出，要以学明规，确保学有质量。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增强查摆问题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持学用贯通、知行合一，自觉把扎实推进学

习教育与高质量履职尽责深度融合，更好推动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以查正风，确保查有力度。强化以上率下，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带头一体推进学查改。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警示教育，全面梳理、认真查摆，确保问题查深查实、查准查透；要以改促效，确保改有成效。坚决整治问题，根据问题清单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聚焦中心工作建章立制，将学习教育查改与巡察整改工作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美兰检察院联合和平南街道举办专题讲座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张露露)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犯罪预防工作，4月14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和平南街道，走进白龙小学开展“远离侵害 守护成长”防性侵专题讲座，并交流联合成立护苗工作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深化检社合作。

“如果陌生人假装问路，想带你去偏僻的地方怎么办？”检察官抛出问题后，学生们争先恐后地回答：“要立刻跑向人多的地方，大声喊救命！”通过动画视频、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

形式，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讲解性侵犯行为的定义、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引导学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宣讲结束后，未检干警参观了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并与和平南街道就下一步合作达成共识。检察机关将通过专业司法指导与社区网格化服务相结合，为青少年及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社会适应性帮扶等服务，并将与街道联合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社区未成年人及家庭法治意识。

90余名学生参加洋浦法院开放日活动 加深对法律知识理解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唐嘉欣)近日，洋浦外国语学校90余名学生走进洋浦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模拟法庭、近距离接触司法审判，直观感受法律的威严与温度，加深对法律知识及司法程序的理解。

模拟法庭开始前，法官向学生们简单介绍了法庭上不同角色所发挥的作用，说明审判案件的一般程序。随

后，法官鼓励学生们踊跃参与到模拟法庭活动中来。

此次模拟的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扮演审判员的学生身着法袍，在法官的引导下，庭审节奏把控到位，正确使用法律专业术语，审判流程顺利推进。原告与被告的扮演者也同样出色。

模拟法庭结束后，法官上台点评，讲解案件涉及的法律知识。

乐东利国镇开展校园环境安全检查 把好食品安全关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组织新联村网格员联合新联派出所，在新联村幼儿园开展校园安全巡查行动。

工作人员检查了校园里是否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是否有杂物堵塞楼梯口安全通道、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消防问题，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对校园的食品安全营业执照是否齐全、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

内，食物是否在保质期内、食物进货渠道是否合规等食品安全工作进行逐一排查，把好食品安全关。

随后，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演示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宣传消防、食品安全常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园长及工作人员对消防、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视，增强安全防范、自救能力，从而保障学生们的人身安全。

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要求，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现将拟申领记者证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拟申领记者证人员名单为：杨晓晖、谭宇村、李成沿、林潇敏、吕书圣、李波、黄琼珠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8日
举报电话：089865986002

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8日